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投資風險控制管理要點

108 年 6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務基金投資收益，降低投資損失風險，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訂定本校投資風險控制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分層負責：為簡化作業流程，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投資額度，授權投資管理小組執行秘書辦理。

三、投資範圍：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包括下列投資標的：

- （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的普通股或特別股股票。
- （二）經金管會核准銷售的國內外公債或公司債、國內外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 （三）增進效益之外幣、貴金屬以及用以規避風險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的期貨、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 （四）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准之特定項目。

四、避險準則：

（一）集中度風險：以新台幣計算觀察。

- 1. 為避免投資風險過度集中於單一被投資公司，投資以購買單一公司發行的股票、特別股及公司債券，其總和額度不得超過其被核定可投資總金額上限的 10%。
- 2. 為平衡各產業類別投資比例，以達分散風險目的，單一產業類別之投資比例上限，其總和額度不得超過其被核定可投資總金額上限的 50%（不含基金），產業類別依「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認定為準。

（二）投資損失風險：以申購商品時之投資幣別、不含息計算觀察。

- 1. 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超過購買價格之 20% 為原則。

2. 當投資標的損失額度超過購買價格之 20%以上者，應重新評估，並提投資管理小組決議後，執行停損、繼續持有或其他交易策略調整。

五、校務基金投資如產生虧損，其虧損由歷年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